

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第四季
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
《公共財政條例》：第 8(8)(b)條

摘 要

I. 獲核准的追加撥款

1. 經營帳目分目	
(a) 經常開支	8,703,231,000 元
(b) 非經常開支	32,475,195,000 元
	41,178,426,000 元
2. 非經營帳目分目	31,998,000 元
總計	41,210,424,000 元

II. 新增的承擔額

1. 增加的核准承擔額	1,640,000 元
2. 核准的新承擔額	57,690,983,000 元
總計	57,692,623,000 元

III. 重新撥付的核准承擔額	總計	22,061,000 元

IV. 開立新總目或分目

1. 開立新總目的數目	-
2. 開立新分目的數目	2

V. 職位編制的變更

1. 常額職位的變動淨額	323
2. 編外職位的變動淨額	-2
總計	321*

* 所有變動均在編制上限之內。